# 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范文最新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12-23

*协议书是对协议各方达成共识的书面证明，它确认了各方之间的意愿和承诺。这种确认有助于在发生争议时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的内容，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借鉴或帮助。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1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商标使...*

协议书是对协议各方达成共识的书面证明，它确认了各方之间的意愿和承诺。这种确认有助于在发生争议时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的内容，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借鉴或帮助。

**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1**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商标授权范围

1、甲方将注册登记的第\_\_\_\_\_\_类商标许可乙方使用该商标生产/定制/销售\_\_\_\_\_\_\_\_\_\_\_\_\_\_产品，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推广销售。

2、商标标识：

3、授权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授权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5、具体使用形式：乙方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及产品说明中使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商标。

2、乙方必须保证其生产授权商标的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等要求。

3、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4、乙方负责生产，甲方负责销售。

5、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合同》，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6、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三、合同终止条件：

1、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2、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其他违约情形。

四、违约责任

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使用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人民币。

五、附则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再行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许可人(甲方)：

被许可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提升\_\_\_\_\_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价值，扩大\_\_\_\_\_产品的出口市场份额，使\_\_\_\_\_品牌成为国际市场同类产品中的知名品牌，甲乙双方基于互惠互利、相互保障、共同打造民族品牌的认识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_注册商标产品授权出口许可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授权产品出口

1.鉴于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特征，\_\_\_\_\_产品出口到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若甲方在该国家或地区尚未发展代理商或产品授权商的，甲方同意乙方直接向该国家或地区出口合同约定的授权产品。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取得在该尚未发展代理商或产品授权商的国家或地区的代理权资格。

2.若乙方将产品出口到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本约定并不表示甲方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授权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上使用\_\_\_\_\_注册商标，而是仅表示甲方授权乙方在该国家或地区销售合同约定的授权产品。

3.乙方依上述双方约定之条件，将其所生产开发的\_\_\_\_\_授权产品出口到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应事先将该批欲出口国外的\_\_\_\_\_授权产品品名、数量、出口FOB价格、销售国家(地区)提前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交付形象使用授权金后，方可进行该批产品的出口销售事宜。

第二条 授权金

乙方应按季向甲方提供出口\_\_\_\_\_授权产品出口销售报表，甲方并按授权产品出口的目的国家及产品类别向乙方收取\_\_\_\_\_产品出口FOB价\_\_\_\_\_%的授权金。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若甲乙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且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则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再续约\_\_\_\_\_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乙方提供合法产品、无正当理由不同意乙方销售产品、未尽职与第三方协商、向乙方提供侵犯商标权或不合格产品，甲方除须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向乙方承担已支付授权金\_\_\_\_\_%的违约金，且每次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

2.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向甲方如实支付授权金的，除须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欠付授权金\_\_\_\_\_%的违约金，且每次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变更与补充

1.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3**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_\_\_\_\_\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_\_\_\_\_\_\_\_\_\_

根据《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注册登记的第\_\_\_\_\_类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其生产的\_\_\_\_\_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_\_\_\_\_\_\_\_\_\_\_\_\_\_\_\_\_\_

三、许可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_\_\_\_\_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

六、许可乙方在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资料上使用的说明文字。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许可人(甲方)：\_\_\_\_\_\_\_\_

被许可人(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4**

甲方：\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商定，现就甲方将注册登记的第17类商标授权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范围

1、产品范围

仅限“康越鑫牛”牌PVC管材、管件生产

2、生产地点范围

仅限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

3、销售区域范围

授权产品销售由甲方代理商负责，销售区域仅限 。如甲方除以上地区外要销售此产品可向乙方调货销售。

二、产品质量

1、乙方自行采购生产产品所需要的一切材料，但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合法经营，不得偷工减料、掺杂掺假，成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乙方生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合格产品，所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将定期抽查乙方产品质量和各项指标，乙方如被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抽查不合格，乙方将承担全部行政处罚。

5、乙方不得更改产品生产日期，同时质量问题不得在媒体曝光，如有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根据事态发展赔偿甲方1万至1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产品包装及打字

1、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内外包装样品进行生产包装，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乙方所生产PVC管材除其他要求打字外，还应打上“\_\_\_\_有限公司河南洛阳分部”字样。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破产、撤销、资不抵债等足以导致其不能履约情形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2、乙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年6月1日至\_\_年5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商议后决定。

2、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协议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3、本协议发生争议部份，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管辖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5**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之规定，广东\_\_\_\_\_\_\_\_\_\_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_\_\_\_\_\_\_\_\_\_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甲方同意将公司依法拥有之“\_\_\_\_\_\_\_\_\_\_”注册商标，授权给乙方使用生产“\_\_\_\_\_\_\_\_\_\_”牌电热水器，授权协议如下：

(一)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生产“\_\_\_\_\_\_\_\_\_\_”牌电热水器。

(二)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的“\_\_\_\_\_\_\_\_\_\_”牌电热水器应根据甲方要求，在产品上标注商标。并只能为甲方(具体采购订单)产品使用，不能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当合同期满终止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立即停止商标和其他有关标注的使用。对未用完的有“\_\_\_\_\_\_\_\_\_\_”商标及相关标记的零部件或材料，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处理，乙方不能擅自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的“\_\_\_\_\_\_\_\_\_\_”牌产品如因侵权到第三者(专利权、著作权)合法权益受到受侵害者的诉讼的，则甲方负责商标及相关标记侵权投诉的处理及责任;乙方负责产品整体设计(外观、结构等)侵权投诉的处理及责任。

(五)甲、乙任何一方因故需停止生产“\_\_\_\_\_\_\_\_\_\_”定牌产品时，应提前30天通知对\_\_\_\_\_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执行。

(六)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标注有“\_\_\_\_\_\_\_\_\_\_”商标的电热水器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作协议，并对乙方按产品销售额的10倍处以经济处罚。如果产品销售额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罚。

(七)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在合同执行中再协商解决。

(八)授权期限：\_\_\_\_\_\_\_\_\_\_\_\_\_\_\_\_ 。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6**

许可人：\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被许可人：\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许可乙方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_\_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的第\_\_\_\_\_\_\_\_\_\_号\_\_\_\_\_\_\_\_\_\_商标;

2.乙方应付给甲方许可使用报酬\_\_\_\_\_\_\_\_\_\_元，支付办法为\_\_\_\_\_\_\_\_\_\_;

3.甲方可以/不得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内在\_\_\_\_\_\_地区使用或许可第三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4.甲方保证\_\_\_\_\_\_\_\_\_\_\_\_\_\_\_;

5.乙方保证\_\_\_\_\_\_\_\_\_\_\_\_\_\_\_。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副本送\_\_\_\_\_\_\_\_\_\_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查。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7**

总部：\_\_\_\_\_\_\_\_\_

加盟商：\_\_\_\_\_\_\_\_\_

为了规范特许经营系统商标许可使用的行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的形象和声誉，根据总部与分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成的《特许经营合同》，对总部许可使用的商标达成如下协议：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

总部许可分部使用的商标名称为：\_\_\_\_\_\_\_\_\_，商标注册号为：\_\_\_\_\_\_\_\_\_，商标注册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商标注册人的名称：\_\_\_\_\_\_\_\_\_。

商标注册人的地址：\_\_\_\_\_\_\_\_\_。

二、许可使用的方式

总部授权加盟商在特许区域内，以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标。

三、许可使用的范围

总部许可加盟商使用的商标限于\_\_\_\_\_\_\_\_，并按照总部指定的商品品种使用，且总部有权对使用的商品品种进行调整。

四、许可使用的地域

总部许可加盟商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为《特许经营合同》所规定的特许经营区域，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使用于加盟店的招牌、标志、物品及总部指定的商品品种;

商品销售的客户限于在特许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

\_\_\_\_\_\_\_\_\_。

五、许可使用的期限

总部许可加盟商使用的商标，其许可使用期限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规定执行：

与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相同;

实施期限按照总部的通知执行;

限于在\_\_\_\_\_\_\_\_\_期限内使用。

六、商标的更新

因总部违反商标法的规定取得本协议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而被商标局裁定撤销注册的，无论总部以任何商标取代许可使用的商标，除加盟商明确表示同意之外，有权解除本合同，总部应当返还\_\_\_\_\_\_\_\_\_费用，并赔偿\_\_\_\_\_\_\_\_\_损失。

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总部不得启用新的商标以代替本协议许可使用的商标，但总部在现有商标的基础上对商标进行的合理改动且不致引起公众对商标识别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在此限。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商标的变更，因此产生的更改招牌及\_\_\_\_\_\_\_\_\_的费用由\_\_\_\_\_\_\_\_\_负担。

七、商品质量的保证

加盟店使用商标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商品质量标准，应当保证商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及总部的要求。

总部向加盟商提供商品的样品，提供制造上的技术指导;

总部可以监督加盟商的生产，并有权检查加盟商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_\_\_\_\_\_\_\_\_。

八、商标续展

总部应保证履行商标的续展手续及其他保障商品合法性的注册手续，包括产品的原产地标志及\_\_\_\_\_\_\_\_\_认证。

九、许可使用费

甲方应当收取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用，已经包括在交纳的特许经营费之中，不再单独收取费用。或

加盟店按照\_\_\_\_\_\_\_\_\_标准向总部交纳商标许可使用费，按照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期限与特许权使用费一并按月交纳。

十、商标转让

除《特许经营合同》转让而导致本协议许可使用的商标一并转让时，总部转让本协议许可使用的商标，加盟商无权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加盟店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按照商标法的规定赔偿损失外，并应按照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将许可使用的商标用于本协议规定范围以外的产品的，偿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

将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通过加盟店以外的其他途径进行销售的，偿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

将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给未在特许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或企业的分支机构的，偿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

将许可的商标使用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销售的，偿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

十二、法律关系

总部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均由分部实际享有或承担。加盟商可以依据协议向分部主张权利，但不得依据本协议直接向总部主张任何权利。

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依据本协议向加盟店主张权利，包括对加盟店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直接行使赔偿请求权及处罚权，除非加盟店已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履行了赔偿义务。

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放弃对加盟店的赔偿请求权，否则，其行为无效，总部有权依照本协议主张分部放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十三、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由总部、加盟商及各存\_\_\_\_\_\_\_\_\_份，一份报商标局备案，一份送工商管理部门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备案

总部负责办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备案手续，备案的费用由总部承担。加盟商负责送交其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存档。

如商标管理部门要求使用其统一印制的格式文本备案存档，则应当根据本协议内容填写备案存档文本，但在执行时以本协议为准。

总部：\_\_\_\_\_\_\_\_\_

加盟商：\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